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0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務 人 吳佑昇即吳昱賢即吳沐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（即年息百分之十六）一成，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（即年息百分之十六）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（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）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（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）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（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）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（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）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（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）』提出法定事否。